

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

91年3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3月0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1月2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生五育均衡發展，落實民主與法治教育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，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應依本辦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，凡本校註冊之學生均為當然會員。
- 第 3 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、管理及解散，依其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；組織章程須送學校核備始得公布實施。
- 第 4 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校輔導。
- 第 5 條 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之聘任，依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- 第 6 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會議記錄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經輔導單位認可，得接受贊助或捐助。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依本校規定，周詳規劃，妥善運用，定期公布帳目，並接受監督單位及輔導單位之監督、輔導與查核。學生自治團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。
- 第 7 條 有關場地、器材借用與文宣張貼，學生自治團體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臨時會議。
- 第 8 條 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，由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。
- 第 9 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，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，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學校及相關單位申請。
- 第 10 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。
- 第 11 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經主辦單位同意，參與本校各項研習、參訪活動，俾以培養自治、管理及議事能力。
- 第 12 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及「各系學會設置辦法」辦理各項事宜。
- 第 13 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依校規處理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